

山东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通知

山农大党组通字〔2015〕3号

关于做好兼职组织员和特邀党建组织员 调整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：

2011年我校兼职组织员调整和2012年特邀党建组织员聘任以来，我校组织员队伍建设得到较快发展，组织员在发展党员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为加强党建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适应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工作的需要，根据中央精神和上级要求，结合工作变动情况，需要对兼职组织员和特邀党建组织员进行调整聘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兼职组织员原则上为基层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和学院团委书记，党政督导员。特邀党建组织员从离退休党员中聘任，原则上每个学院聘任1名，党员人数较多、党建工作任务较重的可以聘任2名，其基本条件是：政治素质高、道德品行好，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中央、省委和学校党委保持一致；热爱党建工作，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；善于学习，与时俱进，能较好把握学生党

建工作规律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兼职组织员聘任的程序是：基层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推荐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核，学校党委同意后下文公布。特邀党建组织员聘任的程序是：在充分尊重离退休党员个人意愿的基础上，由学院党委征求学校关工委和离退休党委意见，酝酿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核，学校党委同意后下文公布。

三、聘任期限

兼职组织员聘期与基层党委届期保持一致，如本人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基层党团工作职务的，自动解聘；特邀党建组织员聘期2年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续聘或解聘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兼职组织员职责

兼职组织员协助基层党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发展党员。加强对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培养；审查党员发展对象入党材料，做好发展对象的考察和谈话；指导党支部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、培养、考察和转正工作；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督导。

2、教育培养。做好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和党员的培训工作，把教育培养贯穿于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全过程。

3、党员管理。指导基层党组织健全和活跃组织生活，落实三会一课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做好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的检查督导，做好毕业生党员跟踪服务，配合做好选调生考察等有关工

作。

4、调查研究。掌握发展党员工作基本信息，了解师生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反映，分析党员队伍思想状况，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经验，纠正存在问题，并向学校党委或基层党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完成同级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特邀党建组织员职责

1. 根据学院党委安排，协助做好入党启蒙、党课宣讲、入党材料审核、发展对象谈话等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，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等。

2. 协助党委组织部检查、指导、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。

3. 协助开展党员思想状况调查研究，及时了解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基层党委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兼职组织员和特邀党建组织员的推荐工作，提出建议名单，于3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党委组织部。机关党委、后勤党委、离退休党委、继教学院党总支、白马河党总支报送兼职组织员建议名单，其他学院党委一并报送兼职组织员和特邀党建组织员建议名单。

报送地点：一号楼309房间，联系人：岳远彬，联系电话：61481。

